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6/7/15,由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长兼总经理吉青先生提议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7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5,000万元~10,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为维护公司市值及股东权益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85,179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0.7102%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	5,423.66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97.80元/股~48.04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6年7月14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方案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份,回购的股份全部用于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在公司披露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12个月后再采用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并在披露回购结果暨股份变动公告后3年内完成出售。本次拟回购股份的价格不超过人民币110元/股(含本数),每次回购股份的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5,000万元(含本数),不高

于人民币10,000万元(含本数),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3个月内。

回购方案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6年7月15日、2026年7月1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方案》(公告编号:2026-029)、《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回购报告书》(公告编号:2026-030)。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上市公司在实施回购期间,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未回购股份。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已累计回购股份851,79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0.7102%,购买的最高价为68.94元/股,最低价为57.80元/股,已支付的总金额为人民币54,236,643.90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上述回购股份进展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及公司回购股份方案。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北京经纬恒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回购方案首次披露日	2025/10/17
回购方案实施期限	2026年10月15日~2026年10月14日
预计回购金额	6,000万元~12,000万元
回购用途	①减少注册资本 ②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③用于转换公司可转债 ④为维护公司价值和股东权益
累计已回购数量	550,5260 万股
累计已回购股份占总股本比例	2.00%
累计已回购资金总额	10,580.57 万元
实际回购价格区间	14.71元/股~23.40元/股

一、回购股份的基本情况

2025年10月15日,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和股票回购专项贷款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回购的股份拟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回购股份价格不超过人民币37.99元/股(含),回购资金总额不低于人民币6,000万元(含),不超过人民币12,000万元(含),回购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次回购方案之日起12个月内,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10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2025年第三次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55)。

二、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应当在每个交易日的3个交易日内公告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回购股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2026年9月,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1,691,799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9,843,712股的比例为0.31%,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19.10元/股,最低价为15.85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134,264.79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505,260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189,843,712股的比例为2.90%,回购成交的最高价为23.40元/股,最低价为14.71元/股,支付的资金总额为人民币106,406,680.45元(不含印花税、交易佣金等交易费用)。

三、其他事项

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回购股份》等相关规定,在回购期间内根据市场情况择机做出回购决策并予以实施,同时根据回购股份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上海之江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经公司自查及查阅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送函询了公司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正常,市场环境、行业政策没有发生重大调整,生产成本和销售等情况没有出现大幅波动,内外部生产经营秩序正常。

(二)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已披露的事项外,公司及公司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不存在其他影响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重大事项,在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

卖公司股票的情况,不存在其他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股份发行、重大交易类型、业务重组、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整、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核实,公司未发现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道或市场传闻,亦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其他价格敏感信息

经核实,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事件,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实际控制人和主要股东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股票于2026年9月30日、10月8日、10月9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收盘价格跌幅偏离值累计达到20%,股份的短期波动较大,但公司基本面未发生重大变化。请广大投资者注意二级市场交易风险,理性投资。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承诺

本公司董事会确认,本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等事项有关的策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交易价格可能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雪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子公司诉讼事项进展暨收到调解书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案件所处的诉讼阶段:在一审阶段达成调解,诉讼程序以调解结案;
- 上市公司所处的当事人地位:被告;
- 涉案金额:货款、仓储费、资金占用损失等费用共计47,091,157.00元;
- 对上市公司损益产生的影响: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协议,但截止公告披露日,调解协议中涉及款项尚未支付,原告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进展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法院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

一、本次诉讼的基本情况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7月1日披露了宸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子公司二级控股子公司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买卖合同纠纷一案,具体内容详见《关于累计诉讼、仲裁事项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6-006)。公司于近日收到安徽省宣城市宣州区人民法院送达的《民事调解书》(2026皖1102民6289号),具体情况如下:

二、本次诉讼的调解情况

本案审结过程中,经法院主持调解,双方当事人自愿达成如下协议:

(一)被告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于2026年10月8日前一次性支付原告宸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货款45,150,372.54元及仓储费、资金占用损失、案件受理费、保全费、保全保险费共计1,940,794.55元;以上合计47,091,157.00元。

(二)被告江苏乾乾睿科新能源有限公司在未实缴出资1,450万元范围内,对被告安徽国晟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上述第一项确定的债务不能清偿部分承担补充责任;

(三)原告宸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自愿放弃其他诉讼请求。

本案受理费271,876元,减半收取计135,938元,保全费5,000元,公告费200元,合计141,138元,由原告宸润泰阳宣城绿色能源有限公司自愿负担。

三、本次诉讼对公司本期利润或期后利润等的影响

双方在法院主持下达成协议,但截止公告披露日,调解协议中涉及款项尚未支付,原告有权依据民事调解书向法院申请强制执行。公司将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实际进展情况相应会计处理,最终对公司损益的影响以法院披露的经审计的财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案后续进展,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各位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国晟世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集团 公告编号:2026-069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临时会议)于2026年10月9日(星期五)上午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的通知及会议资料于2026年9月24日以书面或电子邮件的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审议并通过以下决议:

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6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关联董事张卫先生、周安军先生、周丽娟女士回避表决)

经审议,同意将此次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主线收费权及附属设施(不包括沿线服务区

和停车场)为底层资产的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

本次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全体独立董事一致同意将本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

详情请参见公司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2026-070)。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600035 证券简称:楚天高速 公告编号:2026-070

公司债代码:242698 公司债简称:25楚天K1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 申报发行工作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分别于2023年4月27日、2023年6月30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开展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的议案》,同意由公司作为主要原始权益人,以湖北广大北高速公路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大庆至广州高速公路湖北省麻城至浠水主线收费权及附属设施(不包括沿线服务区和停车场)作为底层资产,开展公募基础设施证券化公募REITs的申报发行工作(以下简称“本项目”)。本项目于2026年8月22日获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发行,并已于近日正式受理。详情请参见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19、2023-026、2026-034)。

为进一步整合项目资源,优化运营管理,公司于2026年10月9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终止基础设施公募REITs申报发行工作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同意终止本项目申报发行工作。本项目基金管理人及专项计划管理人拟向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撤回申请,终止项目申报流程。

本次终止事项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及财务状况造成重大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特此公告。

湖北楚天智能交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63 证券简称:今飞凯达 公告编号:2026-058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况;

2.本次股东大会未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时间:2026年10月9日上午14:3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9日的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6年10月09日的9:15至15:00的任意时间。

3.会议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

4.现场会议召开地点:浙江省金华市新婺路1588号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5.现场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会

6.会议主持人:公司董事长程炳社先生

7.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共86人,代表股份203,287,983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9106%。

(二)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2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202,424,548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3.7665%。

(三)网络投票情况

通过网络投票系统出席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3,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

(四)中小股东出席情况

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中小股东共84名,代表有表决权的股份为983,435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1440%。

(五)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结果如下:

1.关于公司全体董事、董事会秘书出席了本次会议,其他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

2.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议案,经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所持2/3以上(含2/3)表决权股份通过。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公司聘请了浙江天册律师事务所作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见证律师,出具了法律意见书,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规章和其他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本次股东大会通过决议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一)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二)上海市锦天城律师事务所出具的《关于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浙江今飞凯达轮毂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807 证券简称:江阴银行 公告编号:2026-029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中期分红派息实施公告

本行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行”)2026年中期分红方案已获2026年8月20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且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息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情况

1.2026年8月20日,根据本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2026年中期分红的议案》。本行2026年中期利润分配方案为:以未来实施分配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1.0元(含税),不送红股,以资本公积累积转增股本。截至未来分配实施时的股权登记日,若本行已股本存在变动,本行将以权益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按照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进行权益分配;

2.自2026年中期权益分配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本行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以本行现有总股本2,707,532,067股为基数测算,预计派发现金红利270,753,206.7元(含税);

3.本次实施的分配方案与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分配方案是一致的;

4.本次实施分配方案需经董事会审议通过的时间不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2026年中期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2026年10月15日)收市后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通过银证转账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份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9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行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a;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投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a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

股补缴税款0.2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1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权益登记日与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日期为:2026年10月15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年10月16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行权益分派对象为:截至2026年10月15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行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案

本行此次委托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26年10月16日通过

受托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六、咨询渠道:本行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联系人:张晶晶

咨询电话:0510-863851978

传真电话:0510-86380151

七、备查文件

1.本行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2.本行2026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江苏江阴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10月10日

证券代码:002567 证券简称:唐人神 公告编号:2026-063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将于2027年4月11日届满。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规定,现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的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基本情况

公司于2024年3月6日、2024年3月26日召开第九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摘要的议案》、《关于〈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公司5,524,9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41%。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员工持股计划持有公司2,526,485股股票,占公司总股本的0.20%。

二、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届满后的后续事项

根据《公司第三期员工持股计划(草案)》,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36个月,将于2027年4月11日届满。根据本次员工持股计划规定,计划存续期届满自行终止,也可提前终止或延长:

1.本员工持股计划存续期满后自行终止;

2.本员工持股计划的期限届满后,当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资产均为货币资金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可提前终止;

3.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届满前1个月,如持有公司股票仍未全部出售,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4.如对公司股票停牌或者股价短期波动等情况,导致本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公司股票无法在存续期、存续期届满前全部变现,经出席持有人会议的持有人所持2/3以上(含2/3)份额同意并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可以延长。

三、其他说明

公司将持续关注本次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情况,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唐人神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81 证券简称:双塔食品 编号:2026-056

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回购股份方案实施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烟台双塔食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双塔食品”或“公司”)于2026年7月7日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临时),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或自筹资金的方式回购部分公司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A股),用于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将在未来适当时点用于员工股权激励或员工持股计划。本次回购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1.50亿元(含本数)且不超过人民币2.00亿元(含本数)。回购价格按照不超过公司最近一个交易日收盘价的5%确定。回购股份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12个月。具体回购情况详见公司于巨潮资讯网的《回购报告书》(编号:2026-042)。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9号——回购股份》的相关规定,回购期间公司应当在每个交易日内披露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现将公司截至上月末的回购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截至上月末回购股份的进展情况

截至2026年9月30日,公司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数量为5,580,800股,约占公司总股本的0.46%,最高成交价为4.28元/股,最低成交价为4.14元/股,支付总金额为人民币23,4